

广东省教科文卫工会文件

粤教工[2019] 22 号

广东省教科文卫工会关于加强 职工之家建设的意见

深入开展建家活动是推动工会各项工作落实到基层的重要手段，是加强工会基层组织建设的有效载体。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进一步加强我省教科文卫系统工会基层组织建设，切实增强工会组织的凝聚力、吸引力，不断提高工会工作整体水平，现就加强职工之家建设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

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，大力推进基层工会建设，广泛开展“争创模范职工之家、争做职工信赖娘家人”活动，不断提高基层工会服务职工、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能力，切实承担起引导教职工听党话、跟党走的政治责任，始终保持和增强工会组织的政治性、先进性、群众性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。

服务大局的原则。围绕中心，促进发展，把广大教职员工的智慧和力量凝聚到促进高质量发展上来。

服务职工的原则。关注教职工需求，把推进工会重点工作的落实、为教职工办实事作为职工之家建设活动的重要内容。

会员主体的原则。充分依靠教职工开展建家活动，把教职工是否满意作为衡量建家活动成效的主要标准。

齐抓共建原则。努力形成党组织统一领导、行政积极支持、工会具体实施、教职工热情参与的建家工作格局。

立足实际的原则。根据自身实际来开展建家活动，不求大求全，在实践中不断总结完善，以教职工认可为宜。

创新发展的原则。与时俱进，不断赋予建家新内容，拓展新领域，注入新活力。

（三）主要目标。

通过创建职工之家活动，将基层工会建设成为组织健全、工作规范、作用突出、职工信赖的人文之家、民主之家、和谐之家、健康之家、文化之家。

二、基本要求

（一）党政重视，为工会工作提供条件。设有分管工会、教（职）代会工作的领导，党组织专题研究工会工作。单位行政把职工之家建设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工作之中，为创建职工之家活动提供人、财、物等方面的支持。选配好工会干部。工会主席参加或列席党委（支部）会、党政联席会等有关研究教职工利益的会议。

（二）服务中心，发挥工会积极作用。加强对教职工思想引领，引导教职工爱岗敬业，积极参与本单位改革发展工

作，圆满完成工作任务。开展各类教育教学竞赛、师德医德教育等活动，不断提高教职工队伍素质。参与评选表彰各类先进，并大力宣传先进典型。

（三）服务职工，依法维权。注重源头参与，对单位重大改革或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，工会及时反映教职员工的意见建议，力争使教职员工的合理意见被采纳。关心教职工生活，做好特困教职工与患重病教职工建档工作，开展慰问帮扶、互助互济、职工互助保险等各项工作。重视教职工健康状况，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制度，做好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工作。有教职工活动场所，能够因地制宜开展形式多样、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，满足教职工精神文化需求。

（四）健全机制，推进民主管理工作。建立会员代表大会、教（职）代会、二级教（职）代会制度，教（职）代会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、常态化，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教（职）代会。落实教代会、二级教代会各项职权。认真参与、监督校、院（系）务公开，保障教职工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、监督权。落实涉及本单位本部门发展和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向教（职）代会报告的工作制度。

（五）完善制度，加强自身建设。工会各项工作制度完善，校、院系（科室、研究所）工会组织健全。建立全体会员实名数据库，按时换届、规范选举。在编职工100%入会，非在编职工90%以上入会。工会文件资料齐全、立档规范，信息、统计工作及时准确。工作有计划，年度有总结，并实行向上级工会报告工作制度。深入开展“职工小家”建设活动，加强工会分会（工会小组）和积极分子队伍建设，定期

组织工会干部（工会积极分子）学习培训，不断提高其工作能力和创新能力。

三、健全激励机制

（一）在深入创建职工之家建设的基础上，省教科文卫工会每五年集中评选命名一批模范职工之（小）家，由各基层工会申报。推荐为省级模范职工之（小）家应有本系统模范职工之（小）家称号。获得“广东省教科文卫工会模范职工之（小）家”称号的，由省教科文卫工会颁发证书、牌匾，并给予每个模范职工之家2万元、模范职工小家1万元的工作经费补助。其所在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，给予相应的物质奖励。

（二）省教科文卫工会根据本意见制定本系统职工之（小）家建设标准，作为评选模范职工之（小）家的参考依据。各市县教育工会要根据本《意见》，结合本地区的特点，制定开展建家活动的实施意见。各基层工会针对自身特点，提出符合实际的建家工作内容要求和考核标准，不搞一个模式，力戒形式主义。各地工会开展建家活动的经验和有关情况，要及时报上级工会。

附件：

1. 广东省教科文卫系统职工之家建设标准（试行）
2. 广东省教科文卫系统职工小家建设标准（试行）



附件 1

广东省教科文卫系统职工之家建设标准 (试行)

项 目	内 容 及 标 准	
一、 党政重视支持工会工作	1	有分管工会工作的党政副职，支持工会干部开展工作。 党政建立定期研究和指导工会工作制度
	2	党政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中有反映工会、教代会工作的内容
	3	工会主席参与党政联席会议或院务办公会议，研究决定涉及教职工权益等重大问题和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
	4	工会干部配齐到位
	5	加大经费投入支持工会开展活动，落实教职工活动场地与器材，为工会提供基本工作条件
二、 积极推动民主政治建设	1	建立本级、二级教职工（代表）大会或相应民主管理形式
	2	制定或修订本级、二级民主管理工作实施细则
	3	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员（代表）和教职工（代表）会议，行政主要领导报告重点工作和财务工作，且会议程序规范、内容完整
	4	在研究决定涉及教职工权益重大事项时听取教职工意见，并经教代会等民主管理形式审议通过
三、 依法维权竭诚服务	1	注重源头参与，倾听教职工意见，反映教职工诉求，及时化解劳动（人事）关系矛盾。协助党政办好职工集体福利，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，切实为教职工办实事
	2	组织教职工参加职工互助保障计划，及时为教职工做好赔付工作
	3	建立困难与患重病职工档案，建立重点帮扶对象定期回访制度

四、 加强教职工 队伍建设	1	加强对教职工思想政治引领，团结引导教职工听党话、跟党走
	2	注重教职工素质教育，大力开展师德（医德）建设，积极组织劳动竞赛、学习交流等活动
	3	扶持教职工社团和兴趣小组建设，积极开展教职工文体活动
	4	开展选树和学习先进活动，推动创建劳模创新工作室，建立劳模等优秀教职工档案
	5	定期开展工会干部和积极分子培训，辐射带动教职工队伍素质提升
五、 工会组织建 设	1	组织健全，制度完善。做好会员发展管理，建立会员实名信息库，信息采集、更新及时。按时换届，规范选举
	2	开展职工之家、职工小家建设，近三年会员评家满意度90%以上，工会工作档案资料齐全、立档规范
	3	建立网上工作平台，并经常性开展网上联系、服务职工活动
	4	关爱非事业编制职工群体，职工入会率90%以上
	5	女教职工委员会组织健全，活动丰富
	6	独立设立经费账户，按照规定收缴、上解工会经费，建立预决算和经费审查审计等制度，预决算报上一级工会批准
	7	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健全，依法依规开展审计工作

附件 2

广东省教科文卫系统职工小家建设标准 (试行)

项 目	内 容 及 标 准	
一、 党政重视支持工会工作	1	有分管工会工作的党政副职，支持工会干部开展工作。党政建立定期研究和指导工会工作制度
	2	党政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中有反映工会、教代会工作的内容
	3	工会主席参与党政联席会议或院务办公会议，研究决定涉及教职工权益等重大问题和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
	4	工会干部配齐到位
	5	加大经费投入支持工会开展活动，落实教职工活动场地与器材，为工会提供基本工作条件
二、 积极推动民主政治建设	1	建立二级教职工（代表）大会或相应民主管理制度
	2	制定二级民主管理工作实施细则
	3	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员（代表）和教职工（代表）会议，行政主要领导报告重点工作和财务工作，且会议程序规范、内容完整
	4	在研究决定涉及教职工权益重大事项的决策听取教职工意见，并经教代会等民主管理形式审议通过
三、 依法维权竭诚服务	1	积极了解教职工需求、反映教职工意见，及时化解人事（劳动）关系矛盾，协助党政办好教职工集体福利事业，切实为教职工办实事、解难事
	2	建立困难与患重病职工档案，建立重点帮扶对象定期慰问回访制度
	3	组织教职工参加职工互助保障计划，及时为教职工做好赔付工作
四、	1	注重教职工素质教育，大力开展师德（医德）建设，

加强教职工 队伍建设		积极组织劳动竞赛、学习交流等活动
	2	扶持教职工社团和兴趣小组建设，积极开展教职工文体活动
	3	开展选树和学习先进活动
	4	建立劳模等优秀教职工档案
	5	工会设有网络工作平台，经常性开展网上沟通、服务活动
五、 工会组织建设	1	工会工作档案资料齐全、立档规范
	2	建立工会会员实名信息库，信息采集、更新及时
	3	开展会员评家活动，近三年会员满意度 90%以上
	4	吸收非事业编制职工入会，职工入会率 90%以上
	5	做好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工作，女教职工活动丰富
	6	建立工会积极分子队伍，对工会积极分子进行培训
	7	经费收支严格遵守财务管理制度，合理使用工会经费